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破47号之一

申请人：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乔羽，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裁定批准《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269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现登记股东为重庆长安秦川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电子元件、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023年5月18日，申请人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同时，根据本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提交了预重整申请，并请求本院准许其聘任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准备重组协议。2023年11月30日，本院作出(2023)渝05破申400号通知书，对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重整及聘任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2024年1月19日，本院作出(2023)渝05破申400号民事裁定，受理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20日，经本院召集，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接受了债权人会议询问。《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是根据预重整期间已经表决通过的《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形成，《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相对于重组协议没有发生实质改变。其主要内容为：1. 资产负债情况。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月19日，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8,013,847.63元，负债总额818,089,849.35元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预估清偿率约为8.4%。2. 债权受偿方案。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特定资产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部分将于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1个月内按照法院裁定确认金额的100%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受偿，未获受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清偿。普通债权人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额中6万元以下部分（含6万元）按照100%的比例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1个月内一次性清偿，未受偿部分有权在以下两种方式中择一进行受偿。具体清偿方式包括债转股及一次性现金清偿。第一种方式，债转股。普通债权人可以选择债转股清偿，即以其超出6万元的债权按照1:1的比例（即1元债权转为秦川汽配的1元注册资本）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全额转为对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资人投资款将按照1:1（即1元债权转为秦川汽配的1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获取股权，最终按债转股的金额以及投资金额确定股权比例。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其债权视为全额清偿。第二种方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受偿：6万元以上部分按照12%的比例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受偿，受偿时间为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2个月内。普通债权人未获清偿部分，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3. 经营方案。投资人重整长秦汽配后，将快速组织力量对现有产线、设备进行维修，工艺、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实现有效作业，满负荷生产，安全环保达到国家标准。预计重整后实现线束量30万套/年、年产值6亿

元，税收超 2,8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1,800 个，间接带动社会就业人员超过 1.5 万人，同重庆市政府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工作的利益共同体，助力重庆市经济发展。

预重整期间已经表决同意重组协议的债权人，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不再重复进行表决；已经表决反对重组协议的债权人，以及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但是未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进行了表决。经管理人统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 4 户，出席会议 4 户，表决同意的人数 3 户，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75%，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6.47%；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 200 户，出席会议人数 172 户，表决同意的人数 157 户，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1.28%，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0.21%。出资人组 1 户，表决同意 1 户，占股权总额的 100%。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案通过预重整转入重整程序，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向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对公司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预先进行的表决分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的规定，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表决期限充分、表决方式合理，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根据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表决通过的《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制定了《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院在收到重整计划草案后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

四条第一款关于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要求。综上，对《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该重整计划草案对于各类别债权的受偿顺序均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符合公平清偿原则，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根据重整程序与清算程序的债权清偿率对比分析，不损害少数反对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且，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现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通过。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雪飞
审 判 员 夏兴芸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法官助理 陈 曦
书 记 员 赵 磊

附：《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整 计划 (草案)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五中院/人民法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长秦汽配/债务人	指	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安秦川	指	重庆长安秦川实业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
通知书	指	（2024）渝 05 破申 400 号《通知书》
辅助机构	指	经人民法院备案登记的辅助机构，即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	指	破产重整申请受理后，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长秦汽配管理人
投资人	指	得润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评估机构	指	重庆信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在预重整期间制定的长秦汽配《重整计划（草案）》（定稿）
重整计划草案	指	以预重整期间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基础制定并提交给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
元	指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特 别 说 明

1. 本《重整计划（草案）》载明的清偿比例等数据均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2024 年 1 月 19 日补充询证结果以及按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初步债权核查得出，《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在重整程序中将继续使用。

2. 债权人就《重组协议（定稿）》表决同意的，视为其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进入重整程序后，则无需另行表决。与《重组协议（定稿）》实质内容一致的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出资人和投资人均具有约束力。

3. 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正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长秦汽配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重庆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WJKG1D，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8 日至永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琚克刚，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 2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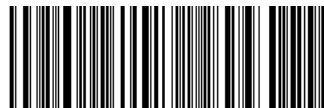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电子元件、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 公司的出资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资已全额实缴到位，但存在注册资金异常转出的情形，后转出款项列为长秦汽配对股东方的应收款。

3. 公司经营情况

长秦汽配是制造型企业，业务上将继续作为长安汽车的生产经营商，坚持商乘并举战略，同时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



长秦汽配目前仍在持续经营。

（二）资产情况

长秦汽配资产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实物资产，主要为实物资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月19日，长秦汽配资产总额198,013,847.63元，其中，货币资金2,768,448.19元，应收票据15,919,819.17元，应收账款47,264,711.78元，预付款项3,388,869.06元，其他应收款531,321.29元，存货95,388,335.64元，固定资产11,879,784.49元，无形资产206,287.32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0,666,270.69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长秦汽配总资产的清算价值为9,335.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669.76万元，非流动资产1,665.73万元，固定资产832.55万元，无形资产833.18万元；长秦汽配总资产的市场价值19,189.1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529.66万元，非流动资产5,659.48万元，固定资产1,576.47万元，无形资产2,115.2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1,967.8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函证核实，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8,074,962.97元。

（三）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月19日，长秦汽配负债总额818,089,849.35元，其中，应付账款348,004,683.44元，合同负债44,461.59元，应付职工薪酬13,553,858.35元，应交税费及滞纳金644,991.74元，其他应付款455,836,074.22元，其他流动负债5,780.01元。

截止2024年2月19日，债权申报期限内，共20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涉及债权210笔，申报债权总额794,993,210.92元。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认为成立的担保债权共8户8笔，确认债权总额46,404,131.81元；管理人认为成立的税款债权0笔；管理人认为成立的普通债权共196户198笔，确认债权总额695,755,301.37元；管理人认为成立的建设工程优先债权0笔。另外，管理人确认劣后债权6笔，确认债权总额2,405,442.73元。

二、假定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假设长秦汽配进入破产清算，其中担保财产变现所得由相应财产担保债权人在其担保限额内优先受偿，剩余部分（如有）与无担保财产变现所得合并，在依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后，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进行分配。根据2023年3月31日的《评估报告》进行模拟测算，在资产快速变现的假设情形下，长秦汽配资产



变现所得预估约为 9,335.49 万元，在偿付了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的部分、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后，预计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金额约 6,336.43 万元，普通债权预估清偿率约为 8.4%。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序号	内容			
1	模拟破产清算 情况下资产价 值	账面价值		清算价值
		14,750.72		9,335.49
2	有财产担保的 债权	确认金额	抵押物评 估值	转普部分
		4,057.55	976.19	3,081.36
3	破产费用和共 益债务			616.24
4	职工及社保债 权			1,213.38
5	税款债权			193.25
1-2- 3-4- 5	可偿还普通债 权资产清算价 值			6,336.43
6	普通债权合计	77,760.68 万元-2、4、 5 项		75,377.86



	普通债权模拟 清偿率			8.4%
--	---------------	--	--	------

注：

1. 以上数据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数据包含本金、利息及其他部分；

2. 应收款回收及存货处置具有不确定性，但最终将以实际收回或处置所得作为债权人偿债资源；

3. 考虑到实际处置过程中资产价值贬值、税费负担、快速变现等因素以及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实际破产清算的清偿比例可能低于预估。如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前提，一方面为总资产能够按照评估价值的7折左右变现，另一方面为重整费用和职工债权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长秦汽配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实践经验，长秦汽配如果破产清算，主要资产中的存货将失去生产功能，价值会大打折扣，并且处置时间也受不确定因素影响，破产清算进程可能变得极为漫长。

基于以上因素，长秦汽配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预计的更低。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长秦汽配已严重资不抵债，如按现状将公司财产全部



出售，其资产也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

为挽救长秦汽配，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权益，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对长秦汽配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公司重整结束后，由投资人及债转股债权人获得长秦汽配 100% 股权。

四、经营方案

（一）总体规划

投资人重整长秦汽配后，将快速组织力量对现有产线、设备进行维修，工艺、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实现有效作业，满负荷生产，安全环保达到国家标准。预计重整后实现线束量 30 万套/年、年产值 6 亿元，税收超 2,8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1,800 个，间接带动社会就业人员超过 1.5 万人，同重庆市政府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工作的利益共同体，助力重庆市经济发展。

（二）主要措施

根据以上总体思路，计划施行以下具体措施：

1. 技改投资（该投资不占用偿债资源）

投资人将投入 0.3 亿资金用于工艺改造升级，保证现有设备产能的完全释放，同时使企业低碳、绿色发展。首先将陆续投放 0.05 亿资金用于长秦汽配的安全及环保设施改造



升级，同时投资 0.25 亿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及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新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项目、电池包线束项目等。

2. 经营策略

(1) 建立产品的低成本优势。借助原材料，充分发挥本地采购优势。通过合资或者并购等方式与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逐步确立长秦汽配资源战略优势，成为线束行业中低成本运营的先行者。

(2) 建立销售市场的区域优势。主要立足西南区域市场，将长安汽车作为核心战略客户，紧跟长安新能源“香格里拉”计划、智能化“北斗天枢”计划战略，成为长安汽车产品升级序列产品的线束供应商，提升线束供货份额。后续再辐射国内主流汽车厂家，提升行业份额和进入一线供应商队伍行列。

(3) 建立线束产品的质量优势。

a. 按照长安汽车对供应商质量能力认证体系 QCA 的要求，重塑公司体系，获得客户的认证。

b. 产品先期策划阶段升级工艺、工装防错，改进制造过程的可靠性，提升产品质量。

(4) 建立科技创新优势。

通过技术沉淀，提高汽车线束设计、开发、批量供货能力，获得相关专利技术。



3. 经营团队

专业团队超过 18 年以上经验，并已具备线束整车配套相关经验，获得主机厂认可。

4. 客户

将长安汽车作为公司核心客户。对于优秀的客户，如果获得资金支持，可继续扩大汽车主机厂客户资源。对于潜在客户，加大投入，提升能力，进入行业 Top5 主机厂，包括合资公司，紧盯造车新势力客户布局，做到业务规模稳定爬升。

五、投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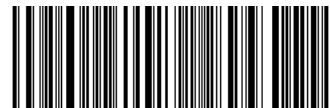
投资人对本项目的投资规模不超过 0.75 亿元（包含投资人投入用于工艺改造升级 0.3 亿资金），投资人投入资金后，将通过重整程序取得长秦汽配部分股权，投资人投资款将按照 1:1（即 1 元债权转为秦川汽配的 1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获取股权。

重整投资款将由投资人按《重整计划（草案）》约定按期支付至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开立的管理人账户，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债权人债权。

六、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预审查确认情况，本《重整计划（草案）》对长秦汽配债权做如下分类及调整：

（一）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在其对应的特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内优先受偿，未受偿部分调整至普通债权并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对于重庆临点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的质押债权，其担保物为长秦汽配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以 2024 年 1 月 19 日为基准日，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7,997,722.27 元。

对于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和重庆博振物流有限公司的留置权，对其担保债权金额暂不作调整，目前正在对留置物进行评估，最终以评估数据为准。

对于曾兵、东莞町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吴三刚、合肥润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玉伯 5 户抵押债权，根据重庆信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玉伯抵押物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5,768,020.00 元，除符玉伯外四户债权人的抵押物均无法对应具体资产；另经债务人相关人员核实，抵押物已全部灭失，故将该 4 户抵押债权人的担保债权全部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具体调整如下：

抵押权人债权调整表

单位：元



抵押权人	债权金额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重庆临点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5,298,205.42	0.00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	1,571,917.80	0.00
重庆博振物流有限公司	726,835.81	0.00
符玉伯	13,742,128.20	7,594,908.83
合肥润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1,758.32	5,491,758.32
吴三刚	4,780,757.75	4,780,757.75
曾兵	2,872,932.00	2,872,932.00
东莞町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915,288.00	1,915,288.00
合计	46,270,846.30	22,655,644.90

（二）职工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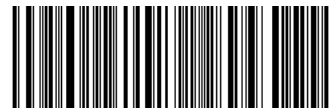
无职工债权需要清偿。

（三）税款债权

无税款债权需要清偿。

（四）普通债权

管理人认为成立的普通债权共 196 户 198 笔，确认债权总额 695,755,301.37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转普通债权共 5 户 5 笔，转普债权金额为 22,655,644.9 元，普通债权组金额合



计为 718,410,946.27 元。

七、债权清偿方案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特定资产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部分将于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 1 个月内按照法院裁定确认金额的 100% 一次性以现金形式受偿，未获受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清偿。

（二）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人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额中 6 万元以下部分（含 6 万元）按照 100% 的比例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清偿，未受偿部分有权在以下两种方式中择一进行受偿。具体清偿方式包括债转股及一次性现金清偿。

1. 债转股。普通债权人可以选择债转股清偿，即以其超出 6 万元的债权按照 1:1 的比例（即 1 元债权转为秦川汽配的 1 元注册资本）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全额转为对长秦汽配的股份，投资人投资款将按照 1:1（即 1 元债权转为秦川汽配的 1 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获取股权，最终按债转股的金额以及投资金额确定股权比例。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其债权视为全额清偿。

2.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受偿：6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12% 的比



例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受偿，受偿时间为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2个月内。普通债权人未获清偿部分，长秦汽配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五）暂缓确认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的分配额按照申报的债权金额予以预留，其经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受偿方案予以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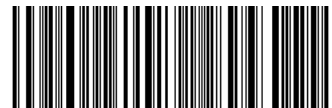
（六）未申报的债权

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经补充申报并由法院裁定确认后，根据债权的性质、金额，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标准清偿。

八、《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执行和监督

（一）表决组的分类及通过标准

1. 已经申报并审核确认的债权人有权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五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在统计表决结果时，按普通债权组一个组别统计，暂缓确认的债权计入普通债权组进行统计。鉴于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同时设立出资人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权数量以一人/单位为一票，表决权金额以预重整辅



助机构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尚未被审核确定的，以预重整辅助机构临时确认的表决权金额为准。未申报债权对本《重整计划（草案）》无表决权。

2. 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对于出资人组的表决，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出资人同意，即为出资人组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

（二）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长秦汽配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各方应当积极配合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三）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2 个月，自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长秦汽配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长秦汽配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五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五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2 个月，自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



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则管理人将向五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

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其监督期限的申请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管理人将根据五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将向五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自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四）保全措施及抵押、质押

1. 保全措施的解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若长秦汽配仍有财产被有关法院查封、冻结，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当在五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办理完毕相关财产的解除保全措施的手续以及解除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将提存其应受偿的债权金额至解除为止。因延期解除给长秦汽配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将依法要求该保全措施对应的债权人承担相应责任。

2. 抵押、质押登记的注销。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后，长秦汽配财产的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应按管理人的要求配合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注销。如上述相关权利人没有按管理



人的要求配合相应的注销登记，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向相关登记机构发送协助执行文书，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予以注销。

（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投资人按实际需要支付不超过 0.75 亿元的投资款，确保重整计划项下继续履行的合同得以正常履约，确保管理人按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向各组债权人完成偿债；投资人与债权人另行达成偿付安排的，视为已按重整计划完成偿债。

2. 长秦汽配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投资人及债转股债权人持股平台名下。

具体操作：通过长秦汽配股权进行债转股受偿的债权部分，将由不超过 49 名债权人以债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债权人持股平台（名称暂定为“【】X 号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X 为合伙企业编号，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若债转股债权人人数超过有限合伙的人数限制，则按照上述原则，组建多个债权人持股平台持有长秦汽配股权完成债转股的实施，债权人持股平台组建及运营的相关费用由债权人持股平台承担），再由债权人持股平台持有长秦汽配股权。为保障各个债权人持股平台持有长秦汽配股权比例均衡，各个债权人持股平台对应进行债转股的债权金额应相对平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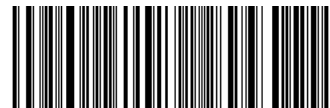
债转股债权人(含暂未确定债权的债权人及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存在异议/诉讼的债权人、要求偿债资源予以保管的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获得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第15日前,按照指定格式书面提供《关于受领偿债股权登记信息的函》。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需求配合提供办理债权人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受领手续的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明等材料,并完成工商登记等工作。自债权人取得债权人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且债权人持股平台取得长秦汽配股权之日起,债转股视为完成。债权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制定,债转股债权人同意接受合伙协议约束,合伙协议的内容对持有债权人持股平台合伙财产份额的合伙人或其权利受让方/承继方均有约束力。

若债权人未按上述规则参与或拒绝参与债权人持股平台的设立及/或合伙财产份额的分配,其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将按照重整计划偿债资源的提存及处理进行处置。相应合伙财产份额进行提存的,视为债转股完成。

3.长秦汽配所有财产的保全措施得以解除、抵押质押登记得以涤除;长秦汽配的信用惩戒措施得以解除、征信恢复正常。

(六) 执行完毕的效力

重整计划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减免



的债务，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不受《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调整的债权，由债务人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自行履行。

九、预重整与破产重整阶段的衔接

根据五中院 2024 年 6 月 16 日印发的《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第四条，预重整期间进行表决，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分组，采用合理灵活的方式，给予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充分的表决期限。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视为对重整申请受理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是，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相对于《重整计划（草案）》发生实质改变的除外。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

重庆长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